**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文件**

杭质安协[2022] 1号

**杭州市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企业**

**考核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企业市场行为，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保障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运行，根据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市总站关于公布《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企业的复审、行为过程中的考核管理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本市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企业考核管理工作。

**第四条** 考核管理采用记分制，以证书有效期（即证书有效起止日）作为一个记分周期，每个企业初始分值为12分，一个记分周期结束，下一个周期初始分值重新为12分。

**第五条** 考核管理记分制内容包括：企业综合情况、企业不良情况和考核加分项。

企业综合情况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组织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各工种操作规程及教育培训记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台账管理、专业技术管理及岗位人员。

企业不良情况包括：执法检查信息、通报批评信息、责任事故信息、失信行为信息、管理行为信息、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考核加分项包括：通报表扬、附加保险、合理化建议、标准编制、竞赛、安全教育培训、取得与建筑起重机械相关的专利。

考核管理记分内容中的企业综合情况（见附件1），将作为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评审、复审、行为过程中的检查内容之一。

**第六条** 企业有以下行为的，协会将不予以到期复审：

（一）两年有效期内累积分值记满12分的（分值以加分项抵消扣分项后的最终分值为准）；

（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严重的；

（三）一次性记满12分的；

（四）挂靠、倒卖资质的；

（五）私自改装建筑起重机械和安全装置的。

有上述行为的企业，“一体化”证书到期后，在下一个自然年内，协会将不受理企业的复审，一个自然年过后，企业需重新申报的，协会按照“一体化”管理要求重新进行审核、公示。

协会每季度公示记分情况，并将不予以复审企业的信息公示曝光。

**第七条** 协会将不定期对通过评审“一体化”企业的综合情况、人员在岗情况、起重机械数量、人员配置等情况进行抽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予以记分。

**第八条** 考核管理记分中存在错误、遗漏的，可以持相关证明材料向协会提出异议，协会应当对异议信息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的，应当及时通知异议申请人，并保留原有信息；经核实确有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并通知异议申请人。

**第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向协会提交变更信息。

**第十条** 本规则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

 2022年1月5日

附件：1

 **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企业考核**

**管理记分规则**

**1、为了加强对通过评审的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企业管理，约束“一体化”企业的市场不良行为，预防安全事故，制定本记分规则。**

**2、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企业按照此记分规则进行考核管理。**

**3、记分规则中的企业综合情况作为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企业核查和复审的内容之一。**

**4、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企业考核管理中的记分包括扣分项和加分项，扣分项包括：企业综合情况、不良信用情况。**

**5、考核管理记分情况每季度在协会网站公示。**

**企业综合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记分标准** |
| **分值** | **认定依据** |
| **1**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 | 2分 | （一）企业应当具有设备定期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二）企业应当具有岗位责任制度。 |
| **2** | 组织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 2分 | （一）企业应当具有安全保障体系。（二）企业应当具有任命企业安全生产主管领导和成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文件。 |
| **3** | 各工种操作规程及教育培训记录 | 2分 | （一）企业应当具有所包含特种作业工种的操作规程，内容应符合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二）企业应当具有全员的教育培训记录。 |
| **4** |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分 | （一）企业应当具有可行性强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5** |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台账管理 | 5分 | （一）企业应当具有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台账。台账内容包括：（二）产权备案表、出厂合格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制作监督检验证明。（三）租赁、安装、拆卸合同，安全协议书；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安装验收质料；安装、拆卸事故应急预案。（四）历次的安装验收记录及检测资料。（五）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 |
| **6** | 专业技术管理及岗位人员 | 4分 | （一）专业技术人员及岗位人员人数应当符合“一体化”管理办法中的要求，配置齐全。（二）专业技术人员及岗位人员应当在岗。 |

**企业综合情况将作为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现场核查的内容之一。**

**企业不良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记分标准** |
| **分值** | **认定依据** |
| **1** | 执法检查信息 | 2分 | （一）在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现场执法检查中，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要求，处以罚款的，一次扣2分。（二）在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现场执法检查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的，被责令整改的，一次扣2分。（三）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进行安全大检查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的，被责令整改的，一次扣2分。 |
| **2** | 通报批评信息 | 1-3分 | （一）受到区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1分。（二）受到杭州市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2分。（三）受到浙江省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3分。 |
| **3** | 责任事故信息 | 6-12分 | （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致人员伤亡，在建筑起重机械管理方面负有主要责任的，一次扣12分；负有次要责任的，一次扣6分。 |
| **4** | 失信行为信息 | 2分 | 1. 在办理安装拆卸告知备案，提供虚假资料的，一次扣2分。

2、未办理安装拆卸告知手续，进行安拆的，一次扣2分。3、伪造检测报告或安全装置检测、标定报告的，一次扣2分。4、不按合同约定为承租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被投诉并证实的。5、低于市场指导价，搞[不正当竞争](http://www.lawtime.cn/info/gongsi/bzdjz/)等扰乱建筑施工租赁市场秩序的。6、设备套牌、私自修改出厂年份的，一次扣2分。 |
| **5** | 管理行为信息 | 12分 | 存在下列情况的一次记12分：1、出租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机械。2、出租安全性能不合格的、报废的、拼装、组装、混装的机械。3、申报“一体化”企业时材料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
| **5** | 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 2分 | 其他不良信息，经认定一次扣2分。 |

**考核加分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记分标准** |
| **分值** | **认定依据** |
| 1 | 通报表扬 | 每项/次1-3分 | （一）受到区级主管部门通报表扬，每次加1分。（二）受到杭州市级主管部门通报表扬，每次加2分。（三）受到浙江省级主管部门通报表扬，每次加3分。 |
| 2 | 附加保险 | 3分 | 为特种作业人员或设备额外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财产保险。 |
| 3 | 合理化建议 | 1-2分 | 就行业政策文件及分会管理等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 |
| 4 | 标准编制 | 1-3分 | 参与政府主管部门的课题研究或参与行业标准的编制：1. 参与区级的，加1分。
2. 参与市级的，加2分。

（三）参与省级（含）以上的，加3分。 |
| 5 | 竞赛 | 1-3分 | 参与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竞赛的企业或所在企业个人，获奖的：（一）参与区级竞赛，加1分。（二）参与市级竞赛，加2分。（三）参与省级竞赛（含）以上，加3分。 |
| 6 | 安全教育培训 | 2分 | 参加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起重机械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
| 7 | 取得与建筑起重机械相关的专利 | 3分 | 应当具有专利证书，能在“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查询，证书在有效期内。 |